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赵卫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赵卫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赵卫东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赵卫东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赵卫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赵卫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卫东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7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1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5-6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控股股东京源科技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京源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代码:002635,股份数量:33,5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间内不减持;其33,5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间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23日。质押期间上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京源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25,891,8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35%。其中质押股份为33,500,000股,占京源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61%,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5-039号
金发拉比妇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郭一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一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郭一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据悉,郭一武先生已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3%,全部为首发后个人限售股,郭一武先生承诺将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郭一武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郭一武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金发拉比妇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相君先生的通知,获悉:
 吴相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于2015年11月23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笔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3日,质押到期日为2016年11月23日,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1月23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相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47,642,528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96%。本次质押股份1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4%,占公司总股本的0.89%;累计质押股份40,0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113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017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2亿元(详见公告:2015-102号)。
 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15年11月20日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为21亿元人民币,于2015年11月24日将募集资金全部到账。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5金科债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1562041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5年11月24日	兑付日	2018年11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1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1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5.5%

本期中期票据的相关文件见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公告编号:2015-047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取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5年11月30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登记日期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7 中国嘉陵 2015/9/10
 二、取消原因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

案》,并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组成,由于原董事候选人提名仅8人(含3名独立董事),拟进行增补,同时,因近期部分董事、高管工作变动,导致新提名的人选已不符合相关规定,相关的候选人选均未确定。鉴于第一大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需重新推举拟换届独立董事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取消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议案及《关于取消²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议案。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1.相关股东入选确定后,再行推进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52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再次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业务需要,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4,000.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整),期限1年。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和贸易融资。公司向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担保人为公司依法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具体为公司位于湖州市霅西桥路618号总面積32,928.28平方米的房产(权利凭证号码分别为:湖房权证湖字第110114779号、湖房权证湖字第110114780号、湖房权证湖字第110114785号、湖房权证湖字第110114786号)和总面積59,560.8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权利凭证号码分别为:湖国土用(2007)第-11841号、湖国土用(2011)第017218号);在具备抵押登记条件时进行抵押,本次授信及抵押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本次抵押资产的账面净值合计12,266.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
 上述授信额度和抵押系公司原有授信额度和抵押到期后,再次申请并办理手续。授信额度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53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董事会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再次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再次申请人民币24,000.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整)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9_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15-临11
烟台张裕葡萄酒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法国蜜合花农业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法国法尚控股简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法尚控股”)与法国卡斯黛乐酒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双方约定,法尚控股将出资33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260万元)收购卡斯黛乐酒庄公司持有的蜜合花农业公司(以下简称“蜜合花”)90%股权,而卡斯黛乐酒庄公司将保留余下10%股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法尚控股基本情况
 法尚控股属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依据法国法律成立的简式股份公司;在昂古莱姆工商注册登记处注册,注册地址为11 rue des Flammes, 16100 Cognac,注册资本为1,000万欧元,注册登记号为80462733,法定代表人为周洪江先生;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投资兼并及葡萄酒、白兰地等酒类商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二)卡斯黛乐酒庄公司简介情况
 卡斯黛乐酒庄公司是法国COPAGEF公司的子公司,而COPAGEF公司是法国卡斯黛乐集团的控股公司。卡斯黛乐酒庄公司是根据法国法律成立的简易股份制公司;注册地址为波尔多(法国),主要办公地点为11 rue Georges Guemmer -- 33290 Blanquefort (France),注册资本为133,060,060 欧元,注册登记号为493347447,税务登记号为4933474470010,法定代表人为 Mr. Philippe Castel先生;主营业务为从事对外投资与管理。
 (三)本次交易前,卡斯黛乐酒庄公司持有蜜合花100%股权,主要经营对外股权投资和管理业务。
 (四)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投资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行为。
 (五)卡斯黛乐酒庄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简介
 本次交易标的为卡斯黛乐酒庄公司持有的蜜合花90%股权。
 蜜合花位于法国波尔多Vracan,其历史可以追溯到15世纪,现有占地56公顷的土地和葡萄园,其中葡萄园40.39公顷,主要种植梅洛和赤霞珠,年产波尔多AOC级别的葡萄酒25万瓶,酒庄酒Shelarose Thomas DO CHI NAM曾在波尔多五大名庄之一的玛歌酒庄担任技术经理,有23年的酿酒工作经验。
 蜜合花是一家根据法国法律成立的从事波尔多高级葡萄酒酿造的民事农业公司,注册资本为4,434,090欧元,在波尔多工商注册登记处登记注册,注册地址为23 chemin du Loup, 33370 Yuvac, France。
 蜜合花股本总计290,760股,其中290,759股由卡斯黛乐酒庄公司持有,占总股本的99.99%;另外1股由蜜合花法定代表人B·atrice Castel女士持有,占总股本的0.01%。
 蜜合花资产主要由四部分组成,包括以“蜜合花酒庄”和“苔丝藤酒庄”注册商标为主体的无形资产;占地56公顷的土地和葡萄园;城堡、酿酒厂、酒窖、维修车间、办公楼等生产经营设施;存货等流动资产。
 (二)蜜合花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至2014年底,蜜合花总资产为322万欧元(合人民币约2,254万元),负债为160万欧元(人民币约1,20万元),净资产为162万欧元(合人民币约1,134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882万欧元(合人民币约616万元),净利润为-4万欧元(合人民币约-28万元)。亏损系因内部销售价格过低所致。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受让方为法尚控股简式股份公司,出让方为卡斯黛乐酒庄公司。
 2.股权转让
 (1)收购与出让承诺
 卡斯黛乐酒庄公司通过本合同不可撤销地承诺,根据本合同约定条件,于交割日,向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我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52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再次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业务需要,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4,000.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整),期限1年。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和贸易融资。公司向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担保人为公司依法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具体为公司位于湖州市霅西桥路618号总面積32,928.28平方米的房产(权利凭证号码分别为:湖房权证湖字第110114779号、湖房权证湖字第110114780号、湖房权证湖字第110114785号、湖房权证湖字第110114786号)和总面積59,560.8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权利凭证号码分别为:湖国土用(2007)第-11841号、湖国土用(2011)第017218号);在具备抵押登记条件时进行抵押,本次授信及抵押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本次抵押资产的账面净值合计12,266.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
 上述授信额度和抵押系公司原有授信额度和抵押到期后,再次申请并办理手续。授信额度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受让方为法尚控股简式股份公司,出让方为卡斯黛乐酒庄公司。
 2.股权转让
 (1)收购与出让承诺
 卡斯黛乐酒庄公司通过本合同不可撤销地承诺,根据本合同约定条件,于交割日,向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7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1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7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1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物
 交易标的物为:6台电动平车,共计140万元,详情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供电方式	轴距/mm	长×宽×高/mm	数量/台	单价/元
1	300V锂电池电动平车	KPJ-300-2-25	卷缆	2495	8000×5000×1100	2	317800 635600
2	200V锂电池电动平车	KPX-200-25	蓄电池	2500	6050×4050×1100	1	249400 249400
3	100V锂电池电动平车	KPX-100-1	蓄电池	1425	6050×2850×1000	1	151000 151000
4	100V锂电池电动平车	KPJ-100-2	卷缆	2500	9000×4500×1100	1	178000 178000
5	100V锂电池电动平车(酸洗室)	KPX-100-25	蓄电池	2500	4500×9000×1000	1	186000 186000
						6	1400000

(二)定价原则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青岛兰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兰州兰石建设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价为14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3.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3.1交货时间:2015年12月25日

3.2交货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601号青岛兰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4.交易方式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公司专业核电设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尽快推进和投产后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青岛公司设备采购事项并与其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